

平坝区 50 名教育工作者赴穗跟岗学习聚焦依法治校——

法治思维润校园 协作赋能促治理

■ 记者 张光平

近日,在结束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对口帮扶学校的跟岗学习后,安顺市平坝区教育系统 50 名中小学校长、园长及骨干教师陆续返岗。

与历次培训不同的是,此次跟岗学习让学员们感触最深的,不仅是课堂上的分层教学与五育融合,更是渗透在校园每一处的法治思维——依法治校正从纸面条文转化为办学治校的日常实践。

从“专题讲座”到“融入式培训”：看见法治的常态模样

“原以为法治培训就是听几场讲座,记几本笔记,到了广州才发现,依法治校是融入校园管理全流程的行动自觉。”平坝区第三小学教师江洪涛在沉浸式跟岗学习中观察到,无论是后勤管理、体育活动还是少先队建设,教育法律法规、校园安全、依法治校内容并非单独成课,而是内嵌于校园参观、座谈、教研、德育活动全环节,成为一种常态化、融入式培训。

这种润物无声的法治浸润方式,让平坝区第一小学教师邓丽萍收获了“三个清晰”:一是厘清了教师法定权责边界,懂得依法执教、依规从教,既充分保障学生受教

育权利,也学会合理规避教育教学中的法律风险;二是掌握了校园安全精细化闭环管理方法,从隐患排查、日常防范、应急处置到事后安抚,全流程规范处置要点了然于心;三是深刻理解依法治校不是生硬的条文约束,而是用法治思维规范办学、化解矛盾、守护师生权益。“这为我们今后的日常教学管理、班级治理筑牢了法治底线。”邓丽萍说。

从“经验管理”到“制度治理”：带回一套法治方法论

“广州学校的教师依法执教,校园安全管理精细化、家校合作共育方式完善,这背后是制度在发力,而不仅仅是经验在支撑。”平坝区实验小学教师陈倩的观察,道出了多数学员的共同感受。

如何将“广州经验”转化为“平坝实践”?学员们带回的不仅是一时的感动,更是一套可落地的法治方法论。

平坝第一高级中学教师何磊提出,校长要带头强化法治思维,推动教师全员提升法治素养,将法治融入日常教学、德育与班级管理,完善校内制度,规范办学行为,以法治意识赋能学校管理,护航平安校园。

十九甲甲中心小学教师李龙飞则梳理出“四个维度”:校长带头学法用法,完善学校管理制度;组织教师常态化开展法治学习;将法治教育融入校园文化、日常教学和德育活动;建立常态化管理督查机制,确保法治要求落地执行。

天龙中心小学教师周艳进一步提出,要健全校园风险排查、应急处置、矛盾化解的闭环体系,同步完善家校法治共育机制,推动学校管理从“经验管理”向“制度管理、法治治理”转变。“法治不是挂在墙上的标语,而是处理每一件校园事务的思维方式。”周艳说。

从“异地取经”到“平坝落地”：以法治思维破解本土难题

东西部协作的深层价值,在于用先进地区的治理经验破解本土发展的现实难题。平坝作为劳务输出大区,留守未成年人占比高,部分家长常年在外务工,家庭教育缺失、学生阅读量少等问题突出。广州开放式、自主探究的课堂模式回到平坝后,一度面临“水土不服”。

“越是面临资源差异和生源差异,越需要法治来兜底线、保公平。”陈倩表示,归来

后她将加强入户家访,通过班级微信群定期分享学生实践活动成果,同时以制度化的家校沟通机制弥补家庭教育缺口。

平坝区第四中学教师谭伟红则认为,要立足本地实际,精准找到每个学生的优势,通过学校搭建的规范化展示平台,让每个孩子都能依法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和被尊重权,从而看见自己闪光的一面。

“校长按规矩管学校,老师依法教书,管好学生、化解矛盾、做好安全普法宣传,靠法治守住校园安全,把学校管理做得更规范。”天龙中学教师黄园园的话语朴素,却道出了依法治校最本质的要求。

从广州越秀到安顺平坝,跨越千里的跟岗学习,带回的不仅是先进的教育教学方法,更是一次教育治理现代化的法治理念。当 50 名教育工作者将法治思维的种子播撒在平坝的中小学校园,东西部协作的深层意义正在显现——它不仅让西部教师看见了教育的广度,更让他们触摸到了现代学校治理的法治厚度。从“经验治校”到“依法治校”,平坝教育正沿着东西部协作铺就的轨道,迈向更规范、更公平、更有质量的未来。

盘州市法院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李欣)近日,盘州市人民法院环境保护法庭赴乌蒙大草原,在司法保护基地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活动。

正值暑假旅游旺季,宣传活动当日,正遇游客因购票、停车问题与景区发生摩擦,法官仔仔细细了解事件的来龙去脉,组织游客与景区沟通协调,引导双方互谅互让,最终游客满意地进入景区。

活动现场,通过悬挂宣传主题横幅、发放普法宣传手册,提供现场法律咨询、讲解环境违法行为典型案例等方式,向辖区居民、游客普及环保法律知识,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详细解读《盘州市人民法院乌蒙大草原司法保护令》《盘州市人民法院野生鸟类司法保护令》主要内容,引导群众树立守护草原生态资源、保护野生鸟类的意识,增强生态法治意识与保护自觉性。

法治护航不止步,绿水青山共守护。盘州市人民法院将普法阵地前移,把生态法治课堂开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把“法官法语”转化成群众听得懂的乡音土话,通过鲜活的案例分享与专业的法律解读,让群众在聆听故事中认清法律底线,明白违法代价,以常态化、精准化的普法宣传,为乌蒙大草原及北盘江流域的绿水青山筑牢坚实的法治防线,积极推动环境司法从事后追责向事前预防、源头管控转变。

印江“老张金牌调解工作室”把矛盾纠纷化解在群众家门口

本报讯(通讯员 吴白韦 记者 冉龙飞 姚强)邻里口角、经济纠纷、物业扯皮……这些看似细碎的民生小事,恰恰是检验基层治理成色的“试金石”。今年 6 月,印江自治县依托县综治中心阵地,由县法学会牵头设立“老张金牌调解工作室”,将法学专业力量下沉到矛盾调处一线,就地调处婚恋家庭、经济往来、物业服务等各类高频民生纠纷,让群众无需多跑路,在家门口就能解开心里的疙瘩。

走进印江自治县综治中心的“老张金牌调解工作室”,没有刻意布置的场景,仅几张长条桌椅、几杯清茶,就是工作室最常用的调处阵地。不少当事人刚进门时仍带着对立情绪,双方各执一词,无法平心静气沟通。

工作室的调解员不会急于劝和,而是先将双方分开逐一约谈,倾听各自的诉求与委屈,再逐一核对手中留存的证据材料。遇到事实存疑的,调解员还会直接到对应村居走访知情群众,把事情的前因后果摸排清楚,绝不带着疑点进行调解。

经过多次现场调处,工作室逐步探索形成了一套务实的调解工作准则:处置纠纷先核查完整事实,不靠主观判断下定论;调处全过程以法律为统一评判标尺,拒绝简单折中的“和稀泥”;用群众听得懂的通俗语言释法说理,同步疏导对立情绪;协议签署之后,持续跟进履约情况,从源头防范矛盾反弹。

工作室由中国法学会会员、印江自治县法学会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张羽江牵头组建,现有 5 名专职调解员,全部具备多年基层工作经验,既熟稔法律条文,也深谙本地民情风俗,直面群众日常遇到的各类民生纠纷。

自 6 月挂牌运行以来,工作室累计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7 件,参与县综治中心矛盾纠纷研判 43 场次,面向普通群众、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 80 余件次。作为法学会打造的基层法律服务阵地,工作室直接推动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力量进驻综治中心,打破了以往专业法律服务和普通群众之间的距离感。

“基层的矛盾,大多都是生活中的琐事。道理没讲透,群众的心结就打不开。”张羽江表示,调解矛盾的过程,同样也是向当事人普法的过程,群众在化解纠纷的同时,也能学到与自身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接下来,将持续深耕这一服务平台,把更精准的法律服务送到群众身边,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实现就地发现、就地化解。



8 月 17 日,岑巩县公安局注溪派出所民警辅警走进注溪镇周坪村水稻制种基地,开展巡逻走访、普法宣传等工作,靠前护航农业安全生产。

通讯员 胡国鑫 摄
(影像贵州)

（上接 1 版） 坚持共建共治 打造同心聚力“和谐社区”

基层治理不是街道、社区的“独角戏”,只有多方协同、同向发力,才能汇聚起共建共治的强大合力。县级领导多次下沉玉水街道一线调研指导。

今年 3 月 22 日,德江县委书记徐再高到玉水街道调研,围绕社区治理、文明城市创建、村(社区)集体经济、基层党建等重点工作“把脉定向”。6 月 28 日,徐再高再赴新寨社区督导基层治理工作。6 月 30 日,德江县委副书记、县长王刚祥下沉四坪社区,实地督导社区治理、物业管理、环境整治、安全生产、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

玉水街道严格落实“县级领导联系小区、单位结对帮扶小区、街道班子包保小区、社区‘两委’负责小区”四级包保责任体系,层层压实各方治理责任,充分发挥工会、妇联、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培育壮大巾帼骨干、青年志愿者、居民治理带头人队伍,充分激发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内生动力。

街道还创新推行“网格吹哨、街村报到”工作机制,网格员常态化巡查收集问题,能够就地化解的第一时间处置;网格层面难以化解的问题及时吹哨上报。街道分类建立哨源清单,按照职能职责派单至街道内设机构、结对帮扶单位、职能部门,明确办理标准与办结时限,实行闭环销号管理,实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联动处置、难事逐级上报,打通治理资源下沉通道,破解“社区看得见管不了、部门管得了看不见”的治理困境。

值得一提的是,新寨社区着力打造“老陈说事”“小朱调解”等本土调解品牌,充分发挥乡贤、热心居民作用,以乡情化解邻里矛盾,将绝大多数纠纷化解在一线。

坚持智慧赋能 打造高效便捷“智慧社区”

推进新时代基层治理提质增效,数字化、智能化赋能是重要抓手。

玉水街道主动抢抓数字治理机遇,把数字化建设作为提升治理效能的关键路径,不断拓宽线上服务渠道,缩短服务群众距离。

充分用好“书记、县长群众直通车”、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线上平台,及时接收、分类处置群众诉求,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不久前,一位居民通过“书记、县长群众直通车”反映老旧小区排水管网老化、雨天积水内涝问题,街道第一时间实地核查研判,统筹资金实施管网改造,彻底解决困扰居民多年的内涝顽疾,处置成效得到居民点赞。

各社区建立网格居民微信群,网格员、社区干部线上常态化值守,及时推送政策法规,收集群众诉求,第一时间回应群众急难愁盼,构建线上收集、线下处置的闭环服务链条。一个月前,四坪社区居民在网格微信群反映片区多盏路灯损毁,夜间出行存在安全隐患。网格员第一时间登记上报,相关工作人员当日完成检修,当晚路灯全部恢复照明。

现如今,辖区大量民生小事不需要居民前往社区办事大厅,通过线上反馈即可推动相关问题落地处置。

目前,具备建设条件的社区正谋划搭建智慧社区综合服务平台,依托数字化手段减轻基层工作压力,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

从“噪声纷争”到“安居乐业”——凯里市法院创新“群众感受团”多元评议机制实质性化解邻里纠纷

■ 通讯员 赵越霖 樊华

8 月 1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凯里市人民法院运用合议庭创新探索的“群众感受团”多元评议机制,在《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当日成功调处一起长期僵持的餐饮噪声污染邻里纠纷,有效平衡了居民安宁居住权益与商户正常经营权益,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生态效果的有机统一,该案也是《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辖区内首起成功调解的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件。

据了解,被告系城区临街餐饮店经营主体,其厨房风机设备毗邻居民住宅,原告认为被告的设备常态化运行产生的持续性低频噪声,长期干扰原告家庭日常生活,影响原告休息与生活安宁。

为此,原告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生态环境部门曾上门开展噪声检测,最终检测数值未超出国家法定噪声排放标准,行政机关无强制整改、处罚依据。此后,街道办、村委会等多家基层单位多次组织双方调解,但因体感差异大、整改针对性不足,矛盾始终无法实质性化解。长期反复的投诉核查,持续影响被告正常经营秩序,邻里纠纷不断升级,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立案受理后,凯里市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展审理,合议庭由分管副院长、环保法庭庭长及具备生态环境领域相关专业知识和群众工作经验丰富的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向合议庭提出,传统行政检测模式均提前告知

经营主体,被告可临时关停设备,无法还原日常真实经营实况,导致检测结果难以反映真实噪声情况。为客观、全面查清案件事实,合议庭先后两次开展现场勘验:第一次依法提前通知被告到场参与勘验,第二次采取不打招呼、不提前告知的随机暗访方式,实地感受风机常态化运行的噪声影响,最大程度还原真实噪声状态。

结合两次现场勘验情况,合议庭研判认为,噪声纠纷兼具数据客观性与体感主观性,单纯依赖监测数据或法官个人观感,容易陷入“数据合规、体感扰民”的治理困境,机械裁判难以实现真正的案结事了人和。为突破单一评价局限、最大限度贴近群众真实居住体验,合议庭创新引入“群众感受团”多元评议机制,专门筛选与原、被告双方均无利害关系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代表共计 5 人,共同组建中立客观的“群众感受团”。法院分两个不同时间段、间隔一定周期,组织 5 名感受团成员两次前往现场沉浸式体验噪声实际影响,多角度、多时段核实设备噪声带来的生活干扰,确保评议结论全面、客观、真实。为矛盾实质性化解提供扎实的民意依据。

在充分查清事实、听取群众感受团两次实地评议意见的基础上,合议庭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新施行的《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面对面释法明理,沟通协调,逐步消融双方对立情绪。

经多轮细致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完整、可落地的整改及和解方案,约定

由被告聘请第三方公司对被告经营场所烟管从设备、管道、排风全链条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被告承担。严格约束风机开启时间,全方位保障原告休息安宁权。待被告依照前述整改方案完成全部降噪整治后,原告承诺不再就案涉噪声问题重复投诉、举报、信访,保障被告安心经营,邻里矛盾实现闭环化解。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噪声污染是最贴近群众生活的生态环境问题,直接关系到人居环境质量与群众幸福感、安全感。在该案的办理中,“群众感受团”评议机制的探索创新,有效推动人居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从“唯数据”向“重体验、重民生、重治理”转变。

该案的妥善调处,一头守护百姓安居之静,一头护航商户乐业之稳。系统化降噪举措筑牢居民安宁屏障,清晰规范的静音管控护航商户安心经营,以柔性司法调和邻里隔阂,生动诠释安居与乐业共生共荣的基层治理要义。

下一步,凯里市人民法院将持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优化群众参与、多元共治的生态司法新模式,依托《生态环境法典》全面施行契机,紧盯群众身边微小生态纠纷,以能动、精准、有温度的司法举措,持续化解民生难题、完善基层治理、守护宜居宜业环境,切实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与司法温情。

分类广告

本报仅作为信息提供,不能视为承接业务及签订合同
的依据。使用本报信息请查询对方单位或个人相关法律
文件及有效证件,请勿轻易汇款,本广告不作为承担法律
责任的依据。
刊前需提供与内容相关的手续,审核后见报。

广告服务热线 0851-85505030

公 告

● 杜勇不慎遗失监理员证,编号 C51140033, 编号黔监安 C51130066, 声明作废。

● 胡祖美遗失贵 EB4229 道路运输证, 证号: 522301032475, 声明作废。

● 贵 AE8641 贵 AH5337 贵 AA8679 韩承成贵 A84653 道路运输证: 520123006154 道路运输证遗失作废。

● 王修云遗失贵 ADK3256 道路运输证, 声明作废。